

6.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大型企业不能参加投标。（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 46 号文要求其他证明文件，否则竞标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崇左市江州区财政局的（项目名称）2025 年太平街道乙古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2025 年太平街道乙古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10181.8515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31.32483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